

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
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QXD-LPX-2024ZFCG-02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
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瓦日斯

电话：0903-662322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泽娟

电话：0903-7820626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703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注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D-LPX-2024ZFCG-02号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采购需求：针对北京市援疆项目执行管理督导与绩效考核评估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8500.00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账号：30581601040888887【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2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洛浦县

联系人：瓦日斯

联系方式：0903-6623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703 室

项目联系人：郑泽娟

电话：0903-782062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p>名 称：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洛浦县 联 系 人：瓦日斯 联系电话：0903-6623224</p>
2	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703 室 电 话：0903-7820626 联系人：郑泽娟</p>
3	项目名称	2024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4	采购内容	针对北京市援疆项目执行管理督导与绩效考核评估服务。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采购预算	85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8500.00 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或保函 账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3: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则按废标处理。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保函投保金额（元）：8500.00 元整（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3 月 29 日——2024 年 06 月 29 日（90 日历天）</p>

8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4)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p> <p>(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9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1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服务要求	合格
14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52157300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0626 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703 室</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17	磋商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3:00（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3: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13:00-13: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13: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 号）取费标准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0.84%计取、500-1000 万按 0.62%计取、1000-5000 万按 0.3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4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履约保证金	/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有关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完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补充说明	根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

	<p>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0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供应商自

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6.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3、响应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

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13: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响应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

域电子开评标的响应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响应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上午13:00-13:30前）30分钟内响应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3月29日上午13:00-13: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响应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响应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响应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响应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响应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响应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响应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3 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投标企业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是否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是否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是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8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应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二、商务部分（25分）				
1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1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可为：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原件的扫描复印件。	6	
2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2023年11月-2024年01月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其他在本单位工作证明））	5	
3	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14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每有一名具备高级职称的，得5分，最高得5分。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等进行打分，每有一名具备中级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2023年11月-2024年01月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其他在本单位工作证明））	14	
三、技术方案部分（65分）				
1	方案的合理性 (40分)	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 5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工作任务得0~2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工作范围得0~2分。 对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进行总结分析得0~1分。	5	
		组织保障 5分 组织合理化，有明确的组织方案得0~3分。 对组织方案可能出现的问题，有紧急预防方案得0~2分。	5	
		工作程序 10分 对工作程序提出合理有效的方案得0~5分。 对工作中援疆项目审批、实施、结项（验收）等工作出现的问题有预防措施，每提供一项预防措施得1分，最高得5分。	10	
		项目调研理解 5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实施目标提供切实可行的优化措施及调整方案得0~3分。 根据对项目现场的勘测调研，对项目需求进行合理分析得0~2分。	5	
		可行性研究方案（实施方案）编制 10分	10	

		方案突出，目标准确，方式方法详尽、科学、可行，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编制说明和编制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优得 7~10 分，指：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良得 4~6 分，指：方案内容一般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夸大其词，或逻辑错误存在歧义不利于采购人。差得 1~3 分，指：内容简单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		
		项目进度安排 5 分 项目进度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项目报告编制特点，安排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5 分；项目进度方案不够详细，基本能体现项目报告编制特点，安排般、但基本可行，得 1~2 分。	5	
2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对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及投标优势分析清楚合理的，方案中给出的实施路径以及政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落地性、合理性。优得 7~10 分，指：能够准确并具有针对性的阐述本次项目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关键点、难点。良得 4~6 分，指：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差得 1~3 分，指：内容简单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	10	
3	合理化建议 (5 分)	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行逻辑性强的得 3~5 分，建议基本可行逻辑性一般的得 1~2 分，建议不可行内容不实际的得 0~1 分。	5	
4	资料保密措施及保密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保密措施及保密方案是否严谨、详尽、完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措施及保密方案严谨、详尽、完整得 4~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措施及保密方案基本完整但不详尽得 1~3。	5	
5	服务承诺(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所述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合理有效、措施得当、描述清晰的得 4~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项的得 1~3 分。	5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 磋商失败条件

-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41、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响应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响应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响应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6、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函

致：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质疑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针对北京市援疆项目执行管理督导与绩效考核评估服务。	

一、咨询服务内容

(一) 项目执行管理督导服务

1. 日常项目督导检查备案

对日常检查的援疆项目的合规性、项目进度、资金拨付情况出具督导报告每月汇总提交给甲方存档。

2. 月度推进会报告

每月北京市援疆指挥部召开月度项目调度会时,乙方按北京市援疆指挥部统一格式要求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月度调度会报告材料,交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3. 年中、年底督导总结报告

2024年07月30日之前为甲方提供半年的督导总结报告,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为甲方提供全年的督导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重点反映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

4. 项目档案梳理、归整。

(二) 绩效考核评估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年度报告)

(1) 绩效考核综合(自评)报告

(2) 干部人才交流专项报告

(3) 产业支援促进就业专项报告

(4) 保障改善民生专项报告

(5)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专项报告

(6) 文化教育支援专项报告

2. 北京市对口支援工作评估（年度报告）

（1）综合评估报告

（2）专项指标评估报告

二、委托项目管理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1年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委 托 人：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洛浦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为了规范化管理北京市对口援疆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进行 2024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相关工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

（一）项目执行管理督导服务

1. 日常项目督导检查备案

对日常检查的援疆项目的合规性、项目进度、资金拨付情况出具督导报告每月汇总提交给甲方存档。

2. 月度推进会报告

每月 25 号或北京市援疆指挥部召开月度项目调度会时，乙方按北京市援疆指挥部统一格式要求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月度调度会报告材料，交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3. 年中、年底督导总结报告

2024 年 07 月 30 日之前为甲方提供半年的督导总结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甲方提供全年的督导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重点反映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

4. 项目档案梳理、归整。

（三）绩效考核评估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年度报告）

（1）绩效考核综合(自评)报告

（2）干部人才交流专项报告

（3）产业支援促进就业专项报告

（4）保障改善民生专项报告

（5）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专项报告

（6）文化教育支援专项报告

2. 北京市对口支援工作评估（年度报告）

（1）综合评估报告

（2）专项指标评估报告

三、委托项目管理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_____。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项目执行督导)含税服务费：(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3.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4. 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税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乙方的成本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说明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或更换人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有第一时间的知情权。
3. 甲方有权在委托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的受托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二)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与甲方保持优先沟通，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提交方式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工作需要双方友好协商。
4. 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服务报酬。

(三)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乙方开展本项目委托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2. 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并按照乙方清单要求移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取得的前期资料及工作成果。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5. 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回复。
6. 甲方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本合同中约定。
7. 甲方有义务根据委托项目服务的需要书面告知各相关单位对乙方所开展的委托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人身安全并服从当地关于稳定要求，同时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服务需要的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工作,并向甲方报告项目工作进展,根据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对工作进行改进。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再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对涉及委托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并承诺不晚于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乙方提交的管理文件应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所援引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确认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并应优先配置工作人员以便按期完成约定工作。

5. 乙方应对甲方未对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向第三方泄露与委托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及信息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委托,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酬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有权按项目报酬的万分之二标准按日收取逾期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非责任方。

(三) 委托项目服务工作结束时,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5、6项、第六条、第八条约定持续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和田地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针对北京市援疆项目执行管理督导与绩效考核评估服务。
服务承诺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此报价表需包含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粘贴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七、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1月-2024年0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四个网站查询结果;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响应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 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注：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 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 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 为使磋商小组准确理解及保证评审工作进行，请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商务部分实际响应程度。如简单的以“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等类似表述，有可能给投标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导致投标被否决，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敬请供应商注意！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单位优势及特点：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服务工作方案

十八、磋商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技术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